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87
Case ID	CN-080020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hinaunipay.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Ping Zh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8-08-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Respondent	上海祺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Qheng I & C Co., Ltd.)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

被投诉人是上海祺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Qheng I & C Co., Ltd.)，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浦仓路485号328-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hinaunipay.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大软件园2号楼1层，邮编100176。

2008年5月2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下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将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08年5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7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8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2008年7月17日，被投诉人提交延期答辩申请。

2008年7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延长被投诉人答辩期限至2008年8月1日。

2008年8月1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

2008年8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答辩转递通知。

2008年8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08年8月7日，专家回复确认。

2008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

经审核，中心北京秘书处认为投诉书符合以下规定的形式要求，即：(1)由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以下称“ICANN”) 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称“《政策》”)，(2)由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通过的Rules for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下称“《规则》”)，以及(3)于2002年2月28日生效的中心对《政策》和《规则》的补充规则 (以下称“《补充规则》”)。《政策》、《规则》、《补充规则》以下统称为“程序规则”。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张平作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应于成立日起十四日内即2008年8月25日前 (含25日) 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UNIONPAY”、“CHINA UNIONPAY”、“UNIONPAY银联”。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为上海祺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注册的域名为“chinaunipay.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1)投诉人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成立于2002年3月，总部设在上海。投诉人的“UNIONPAY”、“CHINA UNIONPAY”、“UNIONPAY银联”商标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注册保护。2005年6月22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驰字[2005]第55号文《关于认定“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投诉人的“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

经whois数据库查询，被投诉人于2005年6月15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hinaunipay.com”。域名中的.com系后缀部分且china系通用名称，因此域名中的识别部分是unipay，该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以及英文商号UNIONPAY无论在字母组合还是发音方面均构成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chinaunipay.com后做了域名停放。根据网站备案证号“浙ICP备05046553”可以知道争议域名被解析到杭州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相关广告页面的IP地址，造成网民可能因为知晓投诉人商标或商号而通过本案争议域名登陆到广告页面的情况。

(3)被投诉人对unipay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为了证明以上主张，投诉人提供了如下证据：

- (1)投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争议域名数据资料副本；
- (3)投诉人的“UNIONPAY”、“UNIONPAY及图形”、“银联”商标在中国的注册证复印件；
- (4)“UNIONPAY”、“CHINA UNIONPAY”、“UNIONPAY 银联”商标在境外的部分商标注册复印件及中译文；
- (5)广告投放日程表、广告媒体发布清单等；
- (6)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驰字[2005]第55号文《关于认定“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复印件；
- (7)google上“UNIONPAY”的搜索结果；
- (8)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0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652号公证书。

基于以上，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投诉全部予以否认，其答辩称：

- (1)争议域名chinaunipay.com与投诉人享有域名chinaunionpay.com不构成混淆性相似。
- (2)投诉人的驰名商标保护不及于本案域名。从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驰字[2005]第55号文《关于认定“银联”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可知，投诉人仅有中文“银联”配图的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其所有的英文商标UNIONPAY、CHINA UNIONPAY均为普通商标，不受驰名商标的相关法律之保护。
- (3)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指责没有依据，投诉人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的情形存在。
- (4)投诉人的行为属于“反向域名侵占”。投诉人已持有chinaunionpay.com、unionpay.com等域名，又未提供证据证明当初未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理由。

基于以上，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全部投诉请求。

Findings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需要证明以下两个要素以使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1、投诉人对于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权利。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UNIONPAY”文字商标已经在中国、香港、泰国、墨西哥、马来西亚、台湾地区、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且均处于商标权有效期内。“UNIONPAY”商标的最早注册时间为2003年11月3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05年6月15日。因此，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享有合法权益。
 -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本案争议域名为“chinaunipay.com”，其中“.com”是通用顶级域名，“china”是通用词语，因此“unipay”构成域名中的显著部分。域名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UNIONPAY”的不同之处在于域名省略了商标中的两个字母“o”和“n”。两者虽存在区别，但整体来说二者在英文字母的排列顺序上基本相同、发音上基本类似，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了混淆性近似。而在域名显著部分之前加上“china”的情况并不足以避免公众对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发生混淆。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i)条的规定。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4(a)(ii)条规定投诉人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投诉人举证证明投诉人对于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UNIONPAY”享有合法权利，同时提交的相关证据中并未显示其曾通过任何形式授予任何第三方以该商标申请域名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认为应由被投诉人提出证据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第4(c)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如能证明存在不限于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情形存在时，即表明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i)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ii)被投诉方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iii)被投诉方正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没有提出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享有其他合法权益，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如下事实：被投诉人在收到有关本案域名争议的通知前已正当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其他名称、被投诉人因所持有的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被投诉人正在合理合法、非赢利性地使用该域名。此外，被投诉人未证明、专家组亦未发现其他任何导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拥有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项争议已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于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上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第4(a)(iii)条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本案中投诉人对以下事实提出了相应证据予以佐证：第一，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

“UNIONPAY”文字商标在中国境内的注册日期为2003年8月21日，商标注册日期早于被投诉人域名注册的日期2005年6月15日；第二，投诉人提交的（2008）京长安内经证字第3652号公证书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

“chinaunipay.com”的域名后并未实际使用，而是进行了域名停放，将域名解析到杭州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置的广告页面上。根据以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其应当知道投诉人“UNIONPAY”

文字商标已在中国境内获得注册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将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标志注册为域名，其注册行为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后进行域名停放的目的通过与投诉人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吸引互联网使用者登陆相关页面，并从中牟取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未提出任何其正当合理使用域名的证据。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亦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条件。

关于投诉人是否构成“反向侵夺”的认定

根据《规则》第1条及第15(e)条的规定，反向侵夺是指恶意地利用《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以企图剥夺注册域名持有人持有域名的行为。如果专家组经审阅当事人所提交之文件后认定投诉具有恶意，例如属于反向域名侵夺之情形或其本意在于讹诈域名持有人，专家组应在裁决中宣布，投诉具有恶意并构成对行政程序的滥用。

ICANN并未对反向侵夺的情形进行具体的界定，但是根据相关条款可以投诉人构成“反向侵夺”系被投诉人在域名争议中提出的一种抗辩，因此被投诉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投诉人正在恶意地利用争议解决程序企图剥夺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投诉人提出投诉的目的在于阻止他人利用与其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标志注册域名，具有正当性。同时被投诉人未提供具体的证据证明投诉人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行为不构成“反向侵夺”。

Status

www.chinaunipay.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之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近似，足以引起混淆”、“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i)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chinaunipay.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